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石賜亮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經濟不景氣環境下，企業經營如何採取預應措施？ 石賜亮
3 各國貨幣政策緊縮環境下，臺商在金融運作的注意事項 林志宏
4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因應缺水、限電及全球經濟景氣
可能反轉的環境？ 袁明仁
6 美元指數走勢分析與企業產銷策略 張明杰
8 全球經濟景氣反轉環境下的人力資源策略 薛光揚

法律服務實務

- 9 臺商對於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法律須知 李永然
10 最新培育高科技人才與防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制度 王泰銓
12 兩岸借金錢貸之分析比較 林清汶

產業服務實務

- 13 美中「經貿博弈」的新發展 高長

企業經營實務

- 14 還有多少隻黑天鵝？ 陳振祥

諮詢解答

- 15 中國大陸刑事判決罰金刑可以易服勞役替代嗎？ 姜志俊
16 有關跨國訂購發生瑕疵損失的求償相關問題 郭清寶
17 中國大陸企業海關信用等級從哪裡可以查到？ 蔡卓勳
18 臺幹居家上班猝死，如何處理？ 蕭新永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0/04	財稅會審類 / 海關物流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0：00 ~ 12：00 / 14：00 ~ 16：00
	10/06	經營管理類 / 產業服務類	
	10/11	法律服務類 / 財稅會審類	
	10/13	法律服務類 / 經營管理類	
	10/18	產業服務類 / 人力資源類	
	10/20	財稅會審類 / 產業服務類	
	10/25	法律服務類 / 產業服務類	
	10/27	法律服務類 / 人力資源類	
北區	10/19	人力資源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經濟不景氣環境下，企業經營如何採取預應措施？

■ 石賜亮

在全球籠罩在多事之秋的陰影下，從氣候、糧食、軍事衝突、能源供應、貿易制裁、供應鏈銜接、物流順暢度、貨幣與利率的波動、電力不足，以及疫情仍未獲得完全的控制和改善之前，企業經營的難度考驗出現了愈加嚴峻的趨勢。許多經濟學家，研究機構不約而同的對於經濟發展的前景，提出了憂心的看法，預估未來可能面臨一段通貨膨脹，導致經濟衰退的艱困時期。在這種對大環境沒有樂觀期待的氛圍之下，企業為了生存和延續發展，都必須正面預應，做出最好的因應和準備，以期通過考驗、跨越難關，維持下一階段繼續成長的續航力。謹提供以下的幾點可能發生的情況和預應措施的準備，給經營階層做為對應決策的參考：

一、削價競爭，難以避免

經濟不景氣首先反應的是消費力的減弱，購買力緊縮的結果，造成供過於求。供應者為了刺激買氣，以及去化囤積的存貨，不得不祭出降價優惠的策略，導致價格崩跌，侵蝕利潤，甚至賠本銷售。這種情況，對非民生必需用品的產業衝擊，遠比民生必需用品的產業更強烈。

在制定降價策略之前，永遠要記住一個準則，就是消費者對產品價值的認定，如果價值的水平不在消費者的心中確立，降價多寡的刺激慾望就不明顯。在便宜是王的年代，麥當勞曾經推出七折優惠，馬上掀起排隊購買擠爆店面的熱潮，主要的重點是消費者原先已經認定了既有的價值，所以降價馬上起了物超所值的刺激作用。

降價促銷可以帶動買氣的作用，如果預期是必然趨勢，搶先實施可以先進優勢佔有較大的市占率，比起後來跟隨者有利。而制定有效的策略之前，也需要精準的計算，以物超所值的概念，如買二送一，買一送一…等加值不加價，或其他價格優惠策略，帶動買氣來解決產品滯銷和資金凍結的問題。

二、斷尾求生，結束虧錢的部門

在保持生存能量的關鍵時刻，對於長期以來一直處於虧損消耗企業資源的產品或部門，建議以壯士斷腕的態度，暫時擱置或解散，以免增加企業體能的負擔。這些半途而廢的計劃，留待未來有能力給予支持培育時，重啟開動，才是上策。

三、轉向藍海，開創創新商機

一般企業的經營，即使在順境，都會有遇到瓶頸的經驗，更何況在面對景氣蕭條警訊的時刻。成熟的市場往往就是百家爭鳴的紅海殺戮戰場，一旦供給量過盛所造成的削價競爭必然更加強烈，一直存在著優勝劣敗的淘汰循環。為了避免長期陷在困境中的煎熬，跳脫強敵環伺的框架，另闢蹊徑才是創新突圍的方法。以環球水泥業為例，原先的規模就比不上諸多同業對手，與其長期受制於競爭力不足，毅然選擇轉型成為建材公司，以高值化的石膏板成為新型建材的老大。其他如悠久歷史的企業採取老幹新枝的孵育方式，或者是同業、異業間的合作結盟，都有許多可以借鏡參考的「新創生概念」題材。唯一的目標，就是尋求能脫胎換骨，創新轉型。

四、持盈保泰，準備下一波的出擊

任何時期的經濟循環，走向谷底就會汰弱留強，往往也將是下一波成長復甦的起點。在衰退蕭條的時候，企業就得以保守緊縮的態度，少輸為贏，保持存續的能耐和韌性。只要能夠把企業的底氣保存下來，就有下一波的能量可以在成長復甦的階段，再度創造新的高峰。

衝擊雖然無法避免，但是隨時調整心態，保持應變能力，度過艱困的時刻，逆境終將過去，做好充分的準備，迎接另一個嶄新的春天。（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各國貨幣政策緊縮環境下，臺商在金融運作的注意事項

■ 林志宏

繼美國 6 月通膨年增率高達 9.1%、創下 1981 年 11 月以來最高水位之後，7 月最新出爐的通膨年增率雖然略為趨緩，但仍維持在 8.5% 的高檔，該數據仍然支持美國聯準會 (Fed) 打擊通膨的決心，而 FOMC 也接連在 6 月及 7 月會議皆升息 3 碼；市場預期，9、11 月可能各升息 2 碼，2022 年底政策利率將達 3.25% 到 3.5% 區間，意味著利率將回到 2008 年金融海嘯以前的水位。

而歐洲也是面臨同樣的處境，在能源成本飆升下，歐洲央行 (ECB) 在 7 月也提高多項利率各 2 碼，結束八年來的負利率政策；在亞洲方面，日本通膨年增率擺脫過去疲態，連續三個月皆維持在 2.0% 以上的長期通膨目標；而進口成本增加也使臺灣面臨輸入性通膨風險，7 月 CPI 年增率達 3.36%，雖稍見趨緩但已是連續 5 個月高於 3% 水平。

在美國聯準會帶頭引領下，如此顯著的升息幅度，將無可避免引發金融市場骨牌效應，應非各國央行所樂見，如近期美國房市、勞動市場數據皆顯示經濟將放緩、美債殖利率曲線倒掛壓力猶存，預計年底隨通膨與經濟逐步放緩，升息步調或不如預期。全球公衛危機發生以來，各國央行印鈔救市，而後俄烏之戰拉抬能源、糧食價格、中國大陸封城重創供應鏈，無疑是雪上加霜！通膨高漲現象不只存在美國，世界各地大多無法避免物價走高的困境，抑制通膨成為全球多數央行的首要任務。

反觀臺灣，最新出爐統計顯示，7 月出口以 433 億美元創下歷年單月次高紀錄，2022 年出口可望衝上 5,000 億美元；雖然上半年成績亮眼，但產業端傳來的消息卻令人憂心，反轉向下的轉折的現象漸漸浮現，建議臺商須要提高警覺做好因應準備。目前市場值得觀察的產業有：

1. 航運業：海運市場原本一櫃難求的情況不再，運價也是持續的探底。剛公布的上海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 (SCFI) 連續下跌，三大主要航線

皆同步走低。主要原因中，最令人擔心的是貨量的減少！年底消費旺季前的拉貨潮，一旦明顯縮減，反映的恐是整體市場的需求出現萎縮。

2. 科技業：市場的需求減少，反映在企業庫存水位的變化上，受惠於疫情甚大的科技業者，近月來接二連三提及庫存已成為新的營運危機。
3. 傳統產業：7 月出口數據如以產業別來看，資通訊和機械兩大貨類表現最突出，均創下歷年單月新高紀錄，其中，工具機上半年高成長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來自去年訂單的遞延，而下半年的經營則相對辛苦，並將今年的 25% 出口成長目標，向下修正成 15%；傳統產業的另一個重要支柱紡織業，同樣受到需求不振問題的干擾，導致部分紡織業者必須減產因應；可見得在全球央行齊力緊縮貨幣、打擊通膨，進而影響到經濟成長放緩甚至萎縮的後座力也慢慢浮現。

最後在金融市場有幾項建議做為臺商企業參考；首先，在貨幣政策趨緊的階段，資金充沛的企業配合升息時點，可以增加存款收益或是將資金配置在短天期的投資等級債券，做為資金的停泊港，收取固定收益；但對於有籌資需求的企業而言，應該利用長天期的利率交換工具或是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票息債券來進行利率端的避險，進而降低利息費用支出；其次，必須放棄以「貶值促出口」政策的期待，因為這將會抵觸央行全力防堵通貨膨脹的方向並且承擔被列為匯率操縱國的風險！最後，在經過貿易戰與疫情的衝擊，供應鏈在地化已漸成為趨勢，企業在經營策略上，如果需要做好海外貼近市場多元布局的準備，此時盡可能讓收款的期間縮短、付款的期間延長或是讓收款 / 付款的幣別能夠相同，降低企業整體外幣的曝險部位，讓匯率的變動對於營運的衝擊減小，因應未來經濟情勢的變化。（本文作者林志宏現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因應缺水、限電及全球經濟景氣可能反轉的環境？

■ 袁明仁

中國大陸今年限電與去年限電最大的不同在於，去年限電，主要原因是「缺煤」及「能耗雙控」，導致了火力發電能力減弱；而今年限電，是因為高溫、乾旱「缺水」，導致許多河川水位下降無法發電，而造成「缺電」。

今年8月份以來，四川省和部分長江中下游省份（如重慶市、江蘇省、浙江省、湖北省等）相繼發佈了限電措施或錯峰用電政策。

此外，中國大陸今年疫情在各地輪轉爆發，俄烏戰爭造成地緣局勢緊張，導致全球通膨，2022年經濟將面臨什麼形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合組織（OECD），世界銀行（WB）等國際權威機構紛紛調降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期。

本文針對中國大陸限電措施，以及全球經濟景氣可能反轉的信號，提出臺商採取相應措施的建議，以降低可能的風險及損失。

一、四川省缺水、缺電可能波及中國大陸其他省分供電

而眾所周知，四川水資源豐富，水力發電裝機容量和水力發電量雙雙穩居中國大陸第一，在四川的電力結構中，水電佔比高達80%，煤電占比僅20%左右。但今年8月缺電卻發生在四川省，發電能力下降5成以上。

四川是「西電東送」大省，有近1/3的電量外輸，而且是優先外輸到以江浙滬為主的華東地區。其中上海每年用電量約有20%是靠四川外送供給的。

現在因為高溫缺水，四川本身用電短缺，在遭遇長時間大範圍高溫天氣下，如果天氣情況沒有好轉，短期內缺電現象可能無法解決。此外，雲南、湖北、貴州等省份也同樣面臨水電供給衝擊，導致缺電問題將外溢到其他省分。

這次受影響的範圍，不只四川、重慶出現了電力缺口，浙江、上海、廣東等省市同樣也出現電力短缺。幾乎南方大部分省市都面臨缺水和缺

電的情況。因此，除了在四川省設廠的臺商，其他地區的臺商亦必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

二、四川省缺水、缺電對臺商產業及產業鏈的影響分析

2022年8月15日四川省經信廳、國家電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宣布限電5天，20日晚間再度將限電令延長至8月25日，使得限電期間延長到了11天。

重慶緊接著宣布，部分地區企業實施限電，時間從8月14日至24日，長達11天。除了四川、重慶採取限電措施之外，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北省、廣東省等多地亦發布限電措施。

這次限電措施衝擊當地化工、汽車、筆電、半導體、太陽能等生產。四川省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產業基地，也是西部最大的電子產業生產基地。根據四川省經信廳公布2021年度四川100戶大企業大集團名單，臺商有緯創、仁寶、鴻富錦精密電子等公司。富士康在成都廠區主要組裝蘋果Apple Watch、iPad和MacBook產品。

重慶是中國大陸半導體與筆電生產重鎮，筆電產量占全球四分之一，限電令受影響臺商，包括宏碁、華碩、廣達、緯創、仁寶、英業達、旭碩、富士康集團相關企業（鴻富成精密電子、鴻富錦精密電子等）。鴻海iPhone的生產主力在河南鄭州，鄭州目前沒有限電措施，因此，影響不大。

此外，重慶聚集大批半導體企業，在半導體封測方面，有SK海力士等企業。在半導體製造方面，有華潤微電子、中科渝芯、AOS萬國半導體、紫光DRAM等企業。限電措施對半導體產業及電子供應鏈產生一定的影響。

四川省亦聚集國外知名的半導體產業鏈，有德州儀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英特爾封測廠、安森美封測廠、Diodes封測廠、Molex、ASM、MPS、士蘭微封測廠、中科晶芯等。表1是限電對臺商產業及產業鏈的影響分析。



表 1 限電對中國大陸臺商產業及供應鏈的影響分析表

限電地區	限電措施	受影響的產業及供應鏈
四川省	8月15日至8月25日，所有工業企業停產11天。限電時間各區不同，屆時仍不能緩解，將繼續延長。	太陽能（光伏）、鋰電池、iPad、筆記型電腦、面板、半導體、PC、晶片等產業及產業鏈。
重慶市	重慶部分地區限電時間8月14日至8月24日，達11天。	半導體封測、IC設計、半導體製造、面板、筆電、手機、汽車等。
江蘇南京	8月12日，江蘇南京發佈節電倡議書，要求工業企業嚴格用電。	液晶顯示幕、光電、機械、化工等產業鏈。尚未採取限電措施，受影響的產業不大。
江蘇昆山	輪流限電限產政策，實施「供五休二」。錯峰用電引導調整生產時間。	PCB、IC載板、銅箔基板、硬式印刷電路板及軟性印刷電路板。
浙江省	浙江省發改委，8月8日起，通知寧波、溫州、衢州等地企業實施「三停四開」。錯開用電高峰期。	寧波3300多家企業已調整生產作業時間，錯峰用電。7月後，杭州、紹興等地部分企業開始限電。

資料來源：各省經信廳、國家電網各省電力公司，作者製表整理。

三、全球經濟景氣可能反轉的影響分析

7月26日，國際貨幣基金（IMF）發表今年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對全球經濟展望以「黯淡且更加不確定」來形容，且對經濟走向以「嚴重的走下坡」來描述。IMF指出，由於全球仍有諸多不確定的風險因素，包括：通膨居高不下迫使央行緊縮貨幣政策、窮國債臺高築引發全球金融緊縮等，使得全球經濟表現可能更糟。

7月26日IMF再度調降全球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下修至3.2%。2022年6月7日，世界銀行（World Bank）最新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今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率為2.9%，與去年的5.7%相比近乎腰斬。並提出全球經濟放緩，正在進入一個漫長的成長乏力、通膨高漲的時期。警示「停滯性通膨」的來臨，認為凜冬將至，窮國恐爆金融危機。

下表是今年各主要機構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由數據可以看出各機構對經濟成長預測呈現

持續下修的態勢。壓制通膨是目前各國的主要任務，隨著各國央行積極收緊貨幣政策對抗通膨，一些主要經濟體，歐盟、英國、日本、南韓可能在未來一年會陷入衰退。中國大陸正準備從經濟衰退中復甦，但突如其來的缺水、限電以及各地不斷發生的疫情封控，可能導致經濟陷入衰退。

表 2 2022年各主要機構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

發布單位	國際貨幣基金 IMF	世界銀行 WB	經濟學人智庫 EIU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發布日期	2022.7.26	2022.6.7	2022.7.5	2022.6.7
全球 GDP	3.2%	2.9%	2.8%	3.0%
美國 GDP	2.3%	2.5%	2.5%	2.5%
歐盟 GDP	2.6%	2.5%	2.3%	2.6%
中國大陸 GDP	3.3%	4.3%	低於 4%	4.4%

資料來源：IMF、WB、EIU、OECD 等發表的報告，作者整理製表。

四、臺商面對缺水、限電及全球經濟景氣可能反轉建議採取的措施

1. 量入為出：確保企業健康的財務狀況，量入為出至關重要。「在企業賺到錢之前，不要花掉企業的救命錢。」企業應減少不必要的投資。
2. 找出削減開支的方法：定期檢查企業的預算，並尋找企業減少開銷的方法。
3. 增加企業的應急資金：在經濟衰退期間，更重要的是要建立財務緩衝以利在景氣反轉發生時確保企業能生存下來。
4. 未來幾年經濟形勢沒有最差只有更差，全球經濟衰退已成事實，不可避免，企業要做好準備，確保財務資金安全，現金為王，以不變應萬變。
5. 通過自備發電機因應、調班來調整生產。
6. 廠房屋頂改裝太陽能設備，安裝分散式太陽能。
7. 在低電價時期安排生產，避峰生產，即夜間12點至次日早上八點生產。
8. 做好節能減排、節水及儲能解決方案。（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美元指數走勢分析與企業產銷策略

■ 張明杰

一般認為，經濟、貿易與政治係貨幣匯價三個最主要影響因素，經濟表現越好、貿易順差愈大、政治愈穩定貨幣越容易升值。美國尼克森政府時期的財政部長曾說過，美元是我們的貨幣但卻是全球國家最大的問題，美國堪稱全球最大貿易逆差國卻常見美元指數反向升值；美元失序因此成為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最大干擾因素，在此同時，美聯儲貨幣政策又常成美元指數走勢最重要影響因素。

美聯儲利率政策才是美元走勢最重要影響因素

近 50 年來美元共經歷三次貶值與三次升值周期，帶來日本失落二十年、拉丁美洲債務危機及亞洲金融風暴等死亡螺旋危機；受今年 3 月美聯儲重啟第七次升息循環影響，再次引發全球股債匯三市大動盪、增添企業產銷策略訂定困難度。美聯儲利率點矩陣圖顯示，今年剩餘會議都將決議升息；但美國公布 6 月 CPI 年增率創 41 年新高時，白宮就已先行暗示高 CPI 年增率已成過去，因為能源及農糧產品價格已開始回跌，果不其然 7 月的美 CPI 年增率已緩降下滑至 8.5%。CRB 商品指數、PPI 及 CPI 三者間存一定程度傳導性，CPI 只能算是通膨落後指標；當生產者生產投入所需大宗商品價格 (CRB 商品指數) 開始上漲時就會帶動 PPI 上升，然後逐步傳導至下游消費市場。分析 2008 金融風暴發生前後兩次全球通膨危機，均可看出美聯儲貨幣政策主導當時金融市場發展，通膨數據則是左右美聯儲貨幣政策最重要影響因素；一般說來，大宗商品價格

指數 CRB 觸頂後的 4 ~ 6 個月左右，就有機會看到通膨壓力緩解，此時若伴隨景氣衰退疑慮出現，美聯儲反會作出暫緩升息決定。

通膨壓力緩解美聯儲緊縮腳步自然放緩

受疫情影響，美聯儲只用兩年左右時間就將資產規模由 2016 開始縮表後的 4 兆美元快速擴增至 9 兆美元左右，倒逼美聯儲不得不加快升息與資產規模縮減腳步。回顧 2015 年 12 月美聯儲重啟第 6 次升息循環，當時利率點矩陣圖顯示 2016 年將再升息四碼但最後卻僅升息 1 碼；主因自 2012 年美公布 2% 通膨目標迄 2020 年第 2 季止，美核心個人消費支出價格指數年增率僅 4 季度達 2% 或更高水準；因此，即便美聯儲為應對 2008 金融危機及 2020 新冠疫情衝擊採取史無前例的寬鬆貨幣政策直昇機大灑錢，亦曾為避免金融市場泡沫風險改採強硬緊縮貨幣政策；但值注意的是，目前的全球經濟尚未真正走出疫情陰霾，只要通膨壓力緩解，美聯儲所有決策思維一定會像 2016 年一樣，兼顧通膨壓力及經濟景氣狀況去適度調整與放鬆。

通膨漲升結構改變 先漲的已先回跌

始自於 2020 年 Q4 的全球性通膨，的確受各主要經濟體疫後復甦的強勁剛性需求驅動，及美國疫情引爆海空運運輸艙位不足等供應鏈瓶頸因素所影響；但不容否認的是，拜各國央行直昇機灑錢政策之賜，這波四十年來全球最大通膨不乏各國央行貨幣超發及熱錢快速湧入原物料商品



市場炒作與擔心缺貨以致超額訂購等假性需求等因素的推波助瀾；因此呈現：疫後報復性需求、地緣政治及糧食保護主義等因素所帶動的三階段通膨演進。照理說，有疫後剛性實質需求支應可助推去年航運運價、鐵礦砂、面板與記憶體 IC 價格再領風騷迎來第二波漲價風潮；但耐人尋味的是，關鍵電子元件、鐵礦砂及散裝與貨櫃運輸指數卻從去年 Q3 開始反向大跌。受美疫情升影響，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全球供應鏈壓力指數 (GSCPI) 一路竄升至去年 12 月最高時的 4.5 標準差；拜經濟重啟之賜，今年 2 月下滑至 3.3 標準差；8 月最新報告顯示，隨港口堵塞緩解 7 月的 GSCPI 指數已創去年 1 月以來新低。疫情漸次穩定讓全球央行更有餘裕、更勇於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去抑制排山倒海而來的惡性通膨壓力，甚至藉由縮表升息倒逼熱錢快速流出商品市場、為通膨緩解帶來曙光。當然，供應鏈瓶頸及地緣政治陰霾並未完全褪去，通膨壓力並不容立即樂觀；但值欣慰的是，隨煤鐵礦砂、能源及關鍵電子元件、航運運價與農糧產品價格的下跌，CRB 商品指數已出現難得一見的盤頭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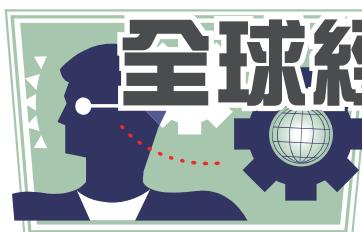
CRB 見頂後 4 ~ 6 個月左右全球通膨壓力緩解

受電子元件及鐵礦砂等價格下跌影響，CRB 指數自今年 6 月 9 日 329.59 一路走跌至 7 中旬時的 276、跌幅達 16.3%。鑒諸 2008 及 2011 兩波通膨危機，CRB 見頂後 4 ~ 6 個月左右通膨壓力可望緩解；意即今年 6 月的 CRB 商品指數頭部一旦確立，就有機會在第四季看到通膨緩解契機。2008 金融危機發生前，熱錢不僅釀成房市泡沫更將 CRB 指數一舉推升至當年 6 月最高時的 464.4 並創 2000 年以來新高；3 個月後 CRB 指數開始大跌，在此同時，4 個月後的同年 10 月美 PPI 及 CPI 曲線頭部繼之確立。2011 拜美寬鬆貨幣政策之賜，CRB 指數自 2009 年

3 月金融風暴發生後最低的 208.41 一路大漲至 2011 年 4 月的 368.7；隨後不久，美 PPI 及 CPI 曲線頭部亦於 CRB 指數見頂後的 6 個月左右出現。跡象顯示，煤鐵礦砂等產品價格已開始回跌，烏克蘭農糧產品在四方協議下亦已恢復出口；未來會推升全球通膨壓力的將只剩 Q4 的天然氣價格會否因冬季到來再掀漣漪？但無庸置疑的是，今年 Q4 終極是觀察全球通膨壓力是否緩解？美聯儲是否會微調放緩升息腳步？及美元指數會否持續穩步區間震盪的一個重要季度。

通膨壓力緩解 美聯儲不再鷹派 美元指數可望區間震盪

受美聯儲加速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美元指數自 2020 年 3 月最高 102.99 一路走貶至去年 5 月的 89.54，其後，受疫情可控、美國按下經濟重啟鍵影響才一路走升。誠如前述，美聯儲貨幣政策才是美元指數最關鍵影響因素、通膨壓力緩解美聯儲才有可能放緩緊縮腳步；受升息預期影響，美元指數自農曆年後開始反轉上揚，並隨 3 月起的加大升息腳步快速上升至今年 7 月 14 日最高時的 109.29；但受市場對通膨惡化預期降溫、美聯儲雖不至於暫緩升息但有望縮減升息強度影響，美元指數自今年 8 月起開始維持 106 上下 3 點間震盪整理。展望未來，受美聯儲仍將升息影響美元指數大貶不易，但在通膨壓力可望緩解助益下急速大幅升值可能性亦不高；惟韓圜受出口不振影響已跟進日圓大貶 11%，臺灣 7 月外銷訂單也在終端產品庫存大增情況下意外翻黑；接下來，宜密切注意美元指數會否受下半年臺灣出口反向下滑及美聯儲考量 Q4 天然氣及能源價格上升重拾快速升息腳步影響，一舉突破 106+3 點區間震盪整理格局，才不致於斲傷自身產業出口競爭力。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全球經濟景氣反轉環境下的人力資源策略

■ 薛光揚

2022年上半年大家沉浸在蓬勃的經濟指標中，許多廠商因於零件原料的供應斷鏈問題，不斷重複或擴張訂單下單，導致缺工、漲薪搶人，就業市場一片蓬勃，在無法有充足人力因應之下，各公司卯足了勁採取員工加班、增加輪班、停止休假等方式設法解決問題。沒想到短短兩三個月，經濟情勢似乎反轉，全球各國原本炙熱的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原物料供給等因素，導致物價狂升。以美國為首的各國紛紛採取升息手段，設法來控制物價，逐漸顯現消費者物價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工業生產力指數等經濟指標有趨緩之態勢，以致各國也不斷調降其年度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指標。這是否意味全球經濟景氣即將反轉？由於經營環境快速變動，無論經濟狀況是否反轉，企業的經營策略勢必需要及早規劃做好準備，尤其是人力資源的策略更要有彈性的運作空間。在這個轉換關鍵時刻，應該重新檢視現行的人力資源策略，究竟是否應放慢或變更現有策略的作為？可以從以下幾點著手：

一、組織及人力運用部分：

(一) 組織的變革：

- 過去沒有時間調整或重塑組織文化的工作，可配合預估未來景氣走勢，順勢推展，讓組織氛圍凝聚，以期待企業下一階段的發展。
- 為提高因應環境變動的能力，及競爭的效能，也應考慮做組織架構的調整，包括：功能的調整、部門的整合、層級的修正、控制幅度合理化的重組等。

(二) 人力運用的彈性化：

- 在組織人力的精實方面，宜檢視員額的適當性。非核心職務的缺額以定期約聘員工取代，以便於經濟環境惡化時能有調整之空間。
- 積極處理不適任員工。趁就業環境尚未惡

化，協助不適任員工轉換工作或職場，讓組織的即戰力提升。

(三) 培育員工多元職能：

過去這兩年經營環境快速變遷，導致許多企業因應的過程中捉襟見肘，人才短缺不足、窮於應付的窘態畢露。展望未來組織發展趨勢，無論轉型或創新所需人才的職能勢必改變，與其未來擔心找不到合適人才，不如將現有員工才能強化，建立多元職能或轉換職能來因應需求。

二、管理制度部分：

- 部分職務過去因替補人才所需，出現市場競爭性的調薪，重新檢視其給付結構的合理性，並比對內部員工的公平性，連結市場及組織的價值以利回歸制度面。
- 短期性的薪酬支出，如：加班費、不休假獎勵、在家工作津貼等，重新檢視規範，採取效率管控，以便於降低費用支出。
- 適時引進政府資源如：職務再設計、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等，不僅可以提升工作力，更可以運用政府資源降低企業成本。

因此，在全球經濟反轉環境下的人力資源策略，在組織及人力運用的部分，如果能適當的採取組織的變革，人力運用的彈性化，培養員工多元的職能。而在管理上也適度的對於人才遞補與薪資支出的合理化給予彈性的調整，並留意應用政府資源的協助。使企業在人力資源的運用和管理上更加具備靈活性與有效性，把人力的運用、經營成本的降低，和人均產值的提升，朝向更健全的方向發展。如此就能利用市場環境轉換的氛圍，預測未來組織的走向，重新檢視人力資源的策略，適時適度變革現有措施或管理制度，必能在全球經濟景氣反轉環境下，讓組織有彈性，而能立於不敗之地。（本文作者薛光揚現為輝瑞大藥廠人力資源處專案顧問、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於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一、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犯罪的規定

中國大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第 10 條規定：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此一規定乃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進行「概括式的規定」；如果違反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該犯罪適用中國大陸《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規定。筆者謹藉本文剖析此一犯罪規定，俾利於中國大陸臺商瞭解及運用。

二、中國大陸《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規定

首先說明中國大陸《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立法緣由，該規定是中國大陸為保護人們的「隱私」，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過《刑法》修正，在該修正案中首次對「個人信息」做了獨立保護的規定，該罪罪名為「出售、非法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罪和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罪」；於 2015 年間《刑法》修正時，再將《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條文進行大修，修正後全文：「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併處或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I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IV、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三、如何分辨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情節輕重？

中國大陸《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處罰規定，依「情節嚴重」與「情節特別嚴重」而訂不同的「法定刑」，故有必要分辨「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17 年間發布《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如非法獲得、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即為「情節嚴重」：（1）出售或者提供行蹤軌跡信息，被他人用於犯罪的，（2）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他人利用公民個人信息實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3）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 50 條以上的，（4）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紀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公民個人信息 500 條以上的，（5）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第（3）項、第（4）項規定以外的公民個人信息 5000 條以上的，（6）數量未達到第（3）項至第（5）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7）違法所得人民幣 5 千元以上的，（8）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他人，數量或者數額達到第（3）項至第（7）項規定標準一半以上的，（9）曾因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受過事處罰或二年內受過行政罰，又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的，（10）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至於「情節特別嚴重」，則是指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2）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者惡劣社會影響的；（3）數量或者數額達到上述第（3）項至第（8）項規定標準 10 倍以上的；（4）其他情節特別嚴重情形。

以上說明供臺商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最新培育高科技人才與防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制度

■ 王泰銓

全球高科技產業國家都體認到，必須在高科技產業競爭環境中培育知識人才、保護國家戰略產業發展的重要性。行政院「國家安全法」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指出，高科技產業是國家重要經濟命脈，近年來紅色供應鏈滲透產業情形嚴峻，以各種手段磁吸我國高科技人才，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並刻意規避法律規範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或假借他人名義，違法來臺投資，對我國資訊安全、經濟利益、產業競爭力與國家安全，造成相當的危害。新近政府在法制面上建立嚴密更有效的管理機制。

一、經濟部率先修正（111.04.2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10條，關鍵技術赴大陸投資後轉讓須事先申請。

經濟部投審會認為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案件，倘係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其許可者，如其事後轉讓中國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投審會增訂許可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此類案件同為技術合作之態樣，應事先申請許可。同時，為使技術合作範圍更加明確，且基於商標權之轉讓或授權為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技術合作性質不同，修正刪除；新興技術發展，如人工智慧或軟體程式編寫屬於著作權之範疇，因此規定僅電腦程式著作權之轉讓或授權為技術合作，以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風險。

（一）第5條第1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第2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第1項所定之技術合作。

（二）第10條第1項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但在第5條第2項規定情形，則依第7條第1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二、立法院修正、增訂（111.06.08）「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8條、第19條，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經濟間諜外流關鍵技術，違者最高可處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罰金。並層級化體系維護經濟命脈建立國安案件專業法庭審理制度。

（一）增訂「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以竊取、侵佔、詐術、脅迫、擅自重制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第1款）；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超越授權範圍而重制、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第2款）；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第3款）；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



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第 4 款）。另第 2 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第 1 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慮，應進行管制；或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 (二) 增訂第 8 條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另外為更周延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受侵害，並使企業更加重視法令遵循與改善措施，爰有法人兩罰與舉證免責之規定。
- (三) 增訂第 9 條「營業秘密法」第 14-1 條至第 14-3 條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在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之適用，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泄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同時規定犯此類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 (四) 增訂第 10 條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及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有適用。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五) 增訂第 18 條國安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分別屬於高等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六) 增訂第 19 條法院為審理本法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以達審理

迅速、妥適之立法目的。

三、立法院修正（111.06.08）「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0-1 條、第 91 條、第 93-1 條、第 93-2 條，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高科技產業技術外流，遏阻陸資不當挖角。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人員，未經審查赴中國大陸者，最高可罰新臺幣 1000 萬元。

- (一) 修正兩岸條例第 9、91 條，明定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款。
- (二) 修正兩岸條例第 40-1 條、第 93-1 條、第 93-2 條，明定中國大陸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的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違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規避陸資在臺投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規定，將其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者，得由主管機關處 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款。

政府已為新法制面建立了嚴密的國安防線，將有效管理並遏阻不法，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優勢。反觀產業團體對於這種高強度的管制法律，表示業者雖然感謝政府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法意，但也因兩法中均存有非常多的不確定法律定義與範圍而感到憂心（經濟日報 2022-05-23）。事實上主要高科技產業韓日英美歐盟國家對於中共竊取高科技行為，也都有因應與嚴厲制裁。斯此國難當頭紅色供應鏈滲透嚴峻之際，臺灣對中共更要嚴格防範，才能確保在高度競爭的全球市場繼續維持競爭力與重要角色。我們呼籲相關產業界更應該提高警覺，以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為優先，戒除商人無祖國，唯利是圖的心態，謹慎從中平衡企業發展。（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借金錢貸之分析比較

■ 林清汶

金錢借貸屬於重要經濟法律消費行為，面對中國大陸經濟不斷崛起，及臺商在中國大陸長期經營投資產業，對於兩岸金融合作與法制比較認識至為重要，本文特以兩岸借金錢貸作題材，作為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時之比較與參考。

臺灣《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由原先超過年息 20% 不得請求，於 2022 年 1 月已修訂為年息超過 16% 為無效，無效之意義乃自始、確定不生效力，債務人縱已支付者，仍得請求債權人返還該利息。即是，民法修訂後乃較有利於債務人；而法定利率為 5%。

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於利息上限並未特別規定，但參見於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之規定：中國大陸年利率上限原則上為 24%，未約定借款利率者其法定利率為 6%。借貸雙方約定之利率如未超過年利率 24%，出借人可以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之利率支付利息。但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 24%，當事人主張超過部分之利息不能計入後期借款本金。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者，人民法院應當將實際出借的金額認定為本金；即是超過部分的利息不能計入後期借款本金。借貸雙方約定之利率超過年利率 36%，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而且，法條明文規定禁止高利放貸，借款的利率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借款合同對支付利息沒有約定的，視為沒有利息（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680 條）。上述，即是超過年息 36% 視為無效，債務人已支付者仍得請求返還。而年息 24% 未達 36% 為模糊地帶，雖非無效，但債務人得主張超過 24% 該

部分之利息不能計入後期借款本金，或計算違約金、遲延利息等。

又臺灣的《公司法》有明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對公司負連帶負返還責任；中國大陸對於企業並無此規定，但中國大陸對於關聯方企業間之借款存在低息或無息情況，借出方就極有可能將面臨被公部門稅務機關納入應當進行稅務調查之範圍，以公法介入藉以防止有逃漏稅情事。又中國大陸企業得以向民間借貸，但卻不得有非法集資行為或違反法制規定。一般言之，金融機構借貸條件設限過於嚴格或保守、缺乏效率，則民間借貸風將因應而生。從金錢借貸利率觀之，臺灣借貸制度對債務人較為有利且法律依據明確；中國大陸法定利率與利率上限都較臺灣為高。且中國大陸對於債之訴訟請求時效，原則上僅為三年；不同於臺灣依債之性質不同作規定有二年、五年，但原則上最長為 15 年；而超過請求時效後債務人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兩岸規定均相同，債務人均不得再請求返還。

早期金融機構對於借貸人資格條件極為嚴格，如借貸人必須在金融機構有相當額度存款及往來期間，始得以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因此造成地下金融頗為盛行，民間市場私人借貸利率極度紊亂；因此今後更應建立完善、合理金融徵信機制，透過兩岸借貸法制上之比較認識與相互借鑑，建立與完善個人與企業借貸之法制，作為臺商投資及資金交流渠道，乃成為重要研究課題。

（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美中「經貿博弈」的新發展

■ 高 長

美國自川普政府以降，對中國大陸的經貿博弈愈演愈烈，從過去的「圍堵」，更進一步加碼「制裁」的行動。譬如：川普政府掀起貿易戰，對中國大陸製品之進口課徵懲罰性關稅；又公布實體清單，祭出限購、限售（出口管制）禁令；加強國家安全審查機制，限制中資企業在美投資，同時，加強審查擁有智財權的美國科技公司，在國內外的合資計畫等。

拜登入主白宮之後，延續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強硬政策，認為中國大陸是挑戰美國繁榮、安全、民主價值的最大競爭對手。抗中的焦點，不只強調「意識形態差異」，更強調「民主與專制政體的鬥爭」。

拜登延續川普政府抗中政策

美中兩國的經貿博弈，本質上是在科技霸權的爭奪。中國大陸經濟崛起，與美國之間的技術差距縮小，特別是在5G、人工智慧、航天工程、資通訊、新材料等領域的進展與成就超出美國的想像，美國深深感受到中國大陸的競爭威脅。

拜登政府延續前朝對中國大陸的科技制裁行動，先後三次加碼擴充中國大陸企業出口管制實體清單，共計35家；同時，也延續前朝的禁令，將禁止美國資本投資的中國大陸企業（包括在美國上市公司的股票），從原來的31家增加到59家。這些政策作為，目的在阻斷中國大陸科技企業從美國取得關鍵先進技術的管道。

美國遏制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發展的另一個政策重點聚焦在供應鏈體系，一方面壯大美國本身可掌控的供應鏈韌性，避免對中國大陸的過度依賴，另一方面排擠中國大陸在全球主流的供應鏈體系之外。

管制對陸技術輸出 確保美國供應鏈安全

今年6月中旬，美國參眾兩院七位議員批露了《兩黨創新法案》(Bipartisan Innovation Act)的一個新條款，即管制美國企業對外投資，確保美國供應鏈「不受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相關國家之影響」。其要點之一是針對敏感行業，如能源、

醫療、電子通訊、國防、交通、航空航天、機器人、AI、晶片、造船等之對「受關注國家」的投資，規定都必須經過「國家關鍵能力委員會」的審查。其次是編列520億美元之預算，補貼美國半導體製造設施，並授權在5年內，為國家科學基金會挹注約800億美元資金，以加速AI、量子運算、半導體、智慧設備與電動車等領域之技術發展，以強化美國相關產業供應鏈韌性。

不同於《兩黨創新法案》還有待拜登總統簽字之後才生效，8月上旬拜登已簽署了國會通過的《晶片與科技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該法案編列了2,800億美元的巨額預算，直接補助晶片製造商在美國設廠生廠，以及強化研發，主要目的在於完善美國半導體業生態系，強化晶片供應的安全性。

《晶片與科技法案》強化美國製造能量

晶片法案的另一個目的是遏制中國大陸的崛起。法案提出，獲得補貼的企業，10年內不得在中國大陸投資高端晶片生產。伴隨法案提出的「晶片四方聯盟」(Chip 4)，試圖將全球晶片產業最重要的四方，也就是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整合成為更緊密的產業鏈關係，將中國大陸排除在外。

美國亟欲建立一套不依賴中國大陸的供應鏈，尤其「尖端科技產品」是美國欲與中國大陸脫鉤的重點。學者的研究指出，新材料、航太、電子等三類產品，美國對外貿易享有順差，且主要市場都在中國大陸；如果美國政府下令對中國大陸客戶「斷供」，美國晶片業者將大受傷害，市場脫鉤的難度提高。

此外，資通訊、生命科學等三類產品，美國對外貿易呈現逆差，逆差來源國是中國大陸，欲對中國大陸脫鉤，也不容易，成功與否關鍵在於製造商必須遷出中國大陸。有鑑於臺商的在全球供應鏈中，夾雜在美中兩強的博弈大局中，除了配合跨國品牌大廠的全球布局，似乎沒有太多的選項。（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還有多少隻黑天鵝？

■ 陳振祥

2019年底之前，全球化運作機制順暢，多數國家參與其中，享受低成本產品供應的利益；低經濟發展地區，則因租稅優惠等，而獲得經濟成長的契機，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提升。某些可能影響經濟運作的意外事件，或者稱為黑天鵝，通常都是經濟機制運作被扭曲之下，而帶來負面衝擊；通常，也可運用財政金融手段來修補黑天鵝帶來的衝擊。

但是2020年初的新冠病毒，是典型的黑天鵝，直接衝擊全球經濟運作。因為各國的疫病管制措施不一，致使這隻黑天鵝又下了很多小黑天鵝，伺機衝擊全球經濟運作。雖然多數國家透過補貼等手法，維持人民經濟活力；加上網路環境引導「遠距上班」機制，多數企業尚可正常運作，但是相關的經濟運作都受到程度不一的影響。由於變種病毒的毒性減弱，疫苗施打率快速拉高，疫病衝擊漸漸緩和之際，愈來愈多國家逐漸放寬疫病相關的管制措施，努力的要恢復疫病前的生活型態。然而，仍有部分國家採取嚴格的疫病管控措施，動輒以封城等措施，阻斷正常的經濟運作，致使全球化供應鏈運作，動輒受到影響，導致貨物運輸運費高漲，物品無法及時送達目的地等現象頻傳。似乎新冠病毒的大黑天鵝，已經生下無數小黑天鵝，持續干擾全球化經濟體系的運作。

除了疫病的大黑天鵝之外，2022年2月間爆發的烏克蘭戰爭，嚴重影響到全球經濟秩序。因為戰爭，西方世界國家透過經濟制裁來抵制俄羅斯，俄羅斯則限制其能源輸出，作為反制裁的作為。因而，全球能源價格大幅度上漲，進而直接衝擊到歐洲地區的經濟活動，直接衝擊原有較為脆弱的經濟體系。其次，因為戰爭使得烏克蘭生產的大多數糧食無法出口，導致全球糧食價格高漲，某些國家因而缺糧、出現飢民等；加上某些國家提前在糧食市場上大肆收購各式雜糧，致使全球缺糧狀態更加惡化。

過去出現黑天鵝，可能都是因為某些政策長期運作而產生後遺症，出現的時機通常有跡可循，出現後的對策也比較容易研議。但是，2022年的黑天鵝出現，可能涉及人為決策，難有事前徵兆；甚或在少數決策者的意志之下，形成了足以影響全球經濟情勢的作為。戰爭的發動，就是屬於這種形態出現的黑天鵝；為防止疫病擴散的封城決策，也是這種決策作為而產生的影響。

實際上，因為任何一座全球前十大進出口港，一旦受到疫病管制而被迫停止作業，所產生的連鎖反應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才能恢復。因而，2020年起的全球貨櫃運價大漲，是此種黑天鵝作祟所致。面對此種不可預知的黑天鵝出現，企業幾乎沒有預作因應的機會。不過，受到疫病、物價、物流效能衝擊之影響，市場購買力似乎開始下降，2022下半年的貨櫃運價開始下滑，即使全球最大貨櫃進出口港所在地區採取封城措施，進出口商似乎已經不受影響。但是，運價下跌是否也反映著市場消費端的買氣已經疲弱，經濟成長動能已經受到嚴重衝擊？

2022年顯示高物價的嚴峻衝擊，相關國家採取提高利率的對策，意圖來壓抑物價；而利率拉高之後，股價下跌，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受到衝擊。物價、利率、股價、成長等經濟面重要指數，又要何時才能回復到2019年之前的型態？

一隻黑天鵝出現，總要付出相當高的代價，才能把衝擊化解，漸次回到新的平衡狀態；此一過程，往往會付出很高的代價，而且可能藉由新架構而達到新的均衡。然而，新世界局勢中出現愈來愈多的人為干預，一隻隻的黑天鵝，持續衝擊著已經疲乏的經濟體系，要透過經濟手段創造出新的平衡狀態，困難度愈來愈高。當前只能期盼人為干擾力量快速被壓抑下來，回到結構性的運作機制衍生的黑天鵝現象，讓經濟機制有重新回復平衡的機緣。（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刑事判決罰金刑 可以易服勞役替代嗎？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 A 因觸犯中國大陸《刑法》第 154 條走私普通貨物稅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併處罰金人民幣 10 萬元。如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要再執行罰金刑。臺商 A 主張身無分文，可以聲請易服勞役替代罰金刑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我國《刑法》第 42 條有關罰金的規定，包括易服勞役的規定，規定非常詳細，其重點分別如下：

- (一)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 (二)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 (三)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 (四) 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 (五)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 (六)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 (七)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 (八)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二、中國大陸有關刑事判決罰金刑的執行，並無易服勞役的規定，其規定如下：

- (一) 罰金的處罰標準

目前，罰金處罰標準只有以下三種：1、沒有規定具體數額的，最少不少於 1000 元；2、規定了相關數額；3、以違法所得或犯罪數額為基準處以一定比例或倍數的罰金。此外，對未成年人應從輕或減輕判處罰金，但罰金的最低數額不低於 500 元。

- (二) 罰金的繳納

中國大陸《刑法》第 53 條規定，罰金的繳納分為五種情況：

1. 限期一次繳納：主要適用於罰金數額不多或者數額雖然較多，但繳納並不困難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罪犯在指定的期限內將罰金一次繳納完畢。關於這裡的指定的期限，一般是指從判決發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最長不超過三個月。
2. 限期分期繳納：主要適用於罰金數額較多，罪犯無力一次繳納的情況。限期分期繳納使罰金繳納時間有一定伸縮餘地，在金額支付上可化整為零，有利於罰金刑的執行。
3. 強制繳納：判決繳納罰金，指定的期限屆滿，罪犯有繳納能力而拒不繳納，人民法院強制期繳納，強制措施包括查封、扣押、凍結等。
4. 隨時追繳：對於不能全部繳納罰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以執行的財產，應當隨時追繳。
5. 減少或者免除繳納：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繳納確實有困難的，可以酌情減少罰金數額或者免除罰金。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對被判處罰金的罪犯，期滿不繳納的，人民法院應當強制繳納；如果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繳納確實有困難的，可以裁定減少或者免除」。這裡「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繳納確實有困難的」，主要是指因遭受火災、水災、地震等災禍而喪失財產；罪犯因重病、傷殘等而喪失勞動能力，或者需要罪犯撫養的近親屬患有重病，需支付巨額醫藥費等，確實沒有財產可供執行的情形。具有「可以酌情減少或者免除」事由的，由罪犯本人、親屬或者犯罪單位向負責執行的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材料。人民法院審查以後，根據實際情況，裁定減少或者免除應當繳納的罰金數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59 條的規定，具備上述兩個條件的，「犯罪分子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減少或者免除。人民法院查證屬實後，可以裁定對原判決確定的罰金數額予以減少或者免除。」被執行人不具備上述兩個條件，但有暫無能力繳納或不可能繼續繳納的情況，應依法中止或終結執行，而不適用裁定減免。

- (三) 不繳納罰金的後果

不交罰金，會直接影響法院的判決：如果不交，本來可以判處緩刑的，就判處實刑了；如果本來就是實刑，不交罰金的，可能直接在刑期上，上浮 10% 至 20%。不交罰金的，在判決執行過程中，對減刑、假釋等也是有限制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有關跨國訂購發生瑕疵損失的求償相關問題

■ 郭清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們是貿易商(A公司)跟中國大陸的工廠(B公司)訂購大型的模具。目前遇到有一批貨，工廠生產了兩次，兩次的加工尺寸都有明顯的錯誤，這個產品我們外銷到南美洲(C公司)，C公司認為A公司交付之模具「不滿意加工水準」，主張瑕疵損賠等…。因此，我們也得跟中國大陸工廠索賠，但是跨國的這個問題，想諮詢該如何處理？中國大陸工廠所在的位置是江蘇省。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假設確定所交付的模具具有合同約定或是通常效用之瑕疵。

由於本件B公司是登記於江蘇之公司，如果A與B公司之契約書並未約定爭議解決條款如法院管轄及仲裁條款，則建議A公司基於商業情誼與B公司進行協商解決爭議。如無共識協議，依據涉外法院管轄之適用，A公司恐需要到江蘇進行立案訴訟管轄，依據中國大陸《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等程序進行司法訴訟求償。

建議如下：

A公司為貿易商，就所交易之商品之品質控管無法親自於製程上要求，因此應慎選產銷夥伴，甚為重要。

A公司對於涉外及國際貿易交易，應該更審慎設計契約書，對於發生爭議訴訟管轄、準據法或是以仲裁解決爭議應該有一定認知及研究及規劃，而免紛爭解決風險及成本之增加。

備註：部分法律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3條 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六百一十條 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出賣人承擔。

第六百一十七條 出賣人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買受人可以依據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至第五百八十四條的規定請求承擔違約責任。

第五百八十二條 履行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按照當事人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對違約責任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據本法第五百一十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受損害方根據標的物的性質以及損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選擇請求對方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減少價款或者報酬等違約責任。

第五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在履行義務或者採取補救措施後，對方還有其他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第五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造成對方損失的，損失賠償額應當相當於因違約所造成的損失，包括合同履行後可以獲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過違約一方訂立合同時預見到或者應當預見到的因違約可能造成的損失。（本文作者郭清寶現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中國大陸企業海關信用等級 從哪裡可以查到？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司想知道在昆山的子公司海關信用等級，請問該去哪裡查詢？現昆山子公司正計劃跟一家外商企業夥伴簽約，但是要怎麼查詢這家企業在海關信用等級及備案資訊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該去哪裡查詢自己企業當前在海關的信用等級：

中國大陸海關實行企業信用管理制度，其將企業按信用等級分為 1. 高級認證企業（AEO 認證）；2. 失信企業；3. 常規管理企業等三類，分別實施便利、嚴格、常規的管理措施。對在海關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企業，海關對其實施常規的管理措施。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海關總署第 251 號令）的規定，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以及企業相關人員信用資訊的採集、公示，企業信用狀況的認證、認定及管理等適用本辦法，作出進出口企業信用資訊的採集與公示。故貴公司可以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資訊公示平台，查詢到向社會公示的在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信用資訊。依照目前的企業進出口信用等級管理制度，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都可以通過公開途徑查詢，查詢方式為：1. 可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資訊公示平台”（網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詢企業信用等級；2. 也可聯繫企業註冊地海關企管部門查詢公司信用等級。貴公司可憑藉企業名稱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查詢【企業公示信息】。公示資訊包括：(1) 企業在海關註冊登記或者備案資訊；(2) 海關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證或者認定結果；(3) 海關對企業的行政許可資訊；(4) 海關對企業的行政處罰資訊；(5) 海關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資訊；(6)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資訊等 6 項內容。

二、怎麼知道企業夥伴在海關信用等級及備案資訊：

在中國大陸每個企業想與企業夥伴開展合作前，都可去海關瞭解到對方企業的信用狀況，而獲取進出口企業資訊的最佳平台就是“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資訊公示平台”了。您也可以通過互聯網登錄 <http://credit.customs.gov.cn/>。登錄平台後，根據提示輸入企業的名稱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就可以查詢這家企業的信用資訊了。目前，可以查詢到的信用資訊具體有以下五個方面：1. 註冊等 14 項資訊；2. 信用等級；3. 行政處罰；4. 下級單位資訊；5. 海關註冊編碼資訊。此外，在平台的首頁還有【名錄公示】，對企業尋找商業夥伴來說是非常實用的，包括：高級認證企業名錄、失信企業名錄、報關企業名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名錄、特定資質行政相對人名錄 5 項。

海關公示平台的資料都是動態更新的。如果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認為海關公示的信用資訊不準確的，可以向海關提出異議。提出異議時要提供相關資料或者證明材料。海關會自收到異議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進行覆核，對異議理由成立的，海關會及時採納並對公示內容進行修正，故資訊都是當年最新的。（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幹居家上班猝死，如何處理？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位於上海，今年 5 月 10 日，一位任職多年的臺幹因上海疫情之故，安排居家上班。不幸在租屋處死亡，經法醫檢驗認為是猝死，其家屬懷疑是工傷，請問臺商張老師，這件事情應該如何處裡？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因疫情期間，在租屋處猝死之情形，是否是工傷情形，僅就所提供之資料，回答如下：

壹、個案分析

一、居家上班的情形：

疫情期間，員工依規定在家裡上班。依照《上海市印發關於進一步維護當前勞動關係和諧穩定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滬人社關〔2022〕89 號）的規定，對因受疫情影響企業不能開工生產或勞動者不能返崗的，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勞動者通過居家辦公、遠端辦公等工作方式完成工作任務。因此本個案之臺幹於疫情期間居家上班行為，屬於「正常上班行為」。

二、企業有參保情形：

該臺幹在租屋處死亡，經法醫檢查認為是猝死，是否屬於因工死亡，首要根據工傷認定的「三原則」來確定。依照中國大陸《工傷保險條例》之規定，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的。

這可從他的電腦與微信處裡公務或與同事、客戶往來信息的時間前後情形加以確認。最重要的程序是將這些證據資料整理後，由公司向社保機構申請工傷認定，則員工就可獲得工傷保險待遇。

三、企業無參保的情形：

如果企業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依照《社保法》第 41 條規定，由企業支付工傷保險待遇。企業不支付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企業償還。企業不償還的，社保經辦機構可以依照《社保法》第 63 條的規定追償。

四、臺幹免參保的情形：

從 2020 年開始，根據《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簡稱 41 號令）第 11 條規定：「已在臺灣參加當地社保，並繼續保留社保關係」的臺灣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中國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但企業及臺幹仍然要參加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三個險種。換言之，臺幹仍然可得到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三個險種的保障。

貳、結論

根據以上的分析，建議如下：這位臺幹居家上班的猝死之事，如果符合工傷認定的「三原則」，應當辦理工傷認定，可確定為工傷事故。如果企業有替該臺幹辦理社保五險或申請豁免養老及失業保險，只參加醫療、工傷、生育三險，則依照《社保法》規定申請工傷認定及以後的社保待遇手續，如果都沒有參保，則該臺幹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由這家企業負責了。（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8月25日

111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8月25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8月25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7月 179.5 (7.6%) 對中國大陸出口 105.1 (6.1%) 自中國大陸進口 74.4 (9.8%) 出(八)超 30.8 (-1.9%)	111年1-7月 1,245.3 (8.9%) 725.7 (4.7%) 519.7 (15.3%) 206.0 (-15.0%)	81年~111年7月 23,691.8 15,063.2 8,628.6 6,434.6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7月 235.9 (5.0%)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60.4 (3.0%)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75.5 (9.5%) 出(八)超 84.9 (-2.29%)	111年1-7月 1,659.1 (10.3%) 1,131.0 (8.5%) 528.2 (14.4%) 602.8 (3.9%)	81年~111年7月 34,966.7 25,818.4 9,148.3 16,670.2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7月 25 (-32.4%) 3.2 (-47.4%)	111年1-7月 216 (-10.0%) 21.1 (0.0%)	80年~111年7月 45,039 2,004.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	109年 5,105 (-2.8%) 10.0 (-37.3%)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704.0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海巡署」、「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4)	111年7月 0.2 (248.6%)	111年1-7月 0.8 (38.5%)	76年~111年7月 3,164.3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7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2.8%；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0%，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2：以111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推估)至90年。

註7：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19：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20：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7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3.81%。

註21：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註22：()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臺灣監督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信息網路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布，共五項 23 點，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案件範圍：本意見所稱信息網路犯罪案件包括：
 - (1) 危害電腦信息系統安全犯罪案件；(2) 拒不履行信息網路安全管理義務、非法利用信息網路、幫助信息網路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3) 主要行為通過信息網路實施的詐騙、賭博、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
 - 二、案件管轄：信息網路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機關立案偵查。必要時，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 三、調查核實：公安機關對接受的案件或者發現的犯罪線索，在審查中發現案件事實或者線索不明，需要經過調查才能夠確認是否達到刑事立案標準的，經公安機關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進行調查核實；經過調查核實達到刑事立案標準的，應當及時立案。
 - 四、取證方式：公安機關向網路服務提供者調取電子數據的，應當製作調取證據通知書，注明需要調取的電子數據的相關信息。調取證據通知書及相關法律文書可以採用數據電文形式。跨地域調取電子數據的，可以通過公安機關信息化系統傳輸相關數據電文。
 - 五、查扣凍結：辦理信息網路犯罪案件，應當依法及時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督促涉案人員退贓退賠，及時追贓挽損。公安機關應當全面收集證明涉案財物性質、權屬情況、依法應予追繳、沒收或者責令退賠的證據材料，在移送審查起訴時隨案移送並作出說明。其中，涉案財物需要返還被害人的，應當盡可能查明被害人損失情況。人民檢察院應當對涉案財物的證據材料進行審查，在提起公訴時提出處理意見。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對涉案財物作出處理。對應當返還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權屬明確的，應當依法及時返還；權屬不明的，應當在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生效後，按比例返還被害人，但已獲退賠的部分應予扣除。

部門規章

-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7 日公布，共七章 85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註冊資本：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最低限額為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
 - 二、公司治理：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分工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結構，保持公司獨立規範運作，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三、獨董制度：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按規定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 1/3。
 - 四、高管人員：本規定所稱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管理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其他人員。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二) 10 年以上金融從業經歷；(三) 品行良好，熟悉與保險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具有履行職責所需要的經營管理能力；(四) 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五、風險管理：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建立相互銜接、相互制衡、協調運轉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六、業務範圍：險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業務：(一)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及其形成的各種資產；(二) 受託管理其他資金及其形成的各種資產；(三)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四)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保險私募基金業務等；(五) 開展投資諮詢、投資顧問，以及提供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運營、會計、風險管理等專業服務；(六) 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七) 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